

**「114 年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與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聯合研究中心  
(TSRI-CTU Joint Research Center) 徵案計畫」重點說明**

\*\*\*更正公告訊息如下:

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(TSRI)與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(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, CTU)共同徵求 2025 年雙邊研究合作計畫，因本中心原採用之公告招標方式受限於採購相關法規（註 1），故本案改採公開徵選及評選後，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入選團隊進行簽約付款，相關執行辦法多維持原規劃，惟更正項目說明如下：

(一) 申請方式與時間：

請備齊雙邊共同以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申請書(附件一)及相關補充資料，以三份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案(光碟或隨身碟)，於收件截止日期(3 月 14 日)前寄送至本中心，將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，寄送地址：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6 號，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業務推廣組-詹捷婷小姐收。

計畫申請書於送件後即不得修改及增訂，評審完畢後亦不予退回。

註 1：依據本院採購程序作業手冊肆二(二)10(1)規定：「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供應商繕寫或備具者。」，得依本手冊肆二(二)8(5)「不同投標供應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處理，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供應商。

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(TSRI)與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(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, CTU)共同徵求 2025 年雙邊研究合作計畫，透過學術合作與 TSRI 之服務平台，建立團隊間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，尋求雙邊科研資源與優勢共享。

(一) 執行期程：

配合台捷雙方內部作業流程，將於 2025 年 4 月 7 日確認審查獲選名單，計畫期程於同日開始（若告知獲選起始日晚於 4 月 7 日，則以該日為計畫起始日），於 8 月 15 日前安排期中報告查驗，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安排期末結案報告驗收，計畫截止日為 2025 年 12 月 20 日。

(二) 執行對象：

徵案團隊須為台方教授與 CTU 教授之共同合作組成，雙邊共同執行同一計畫主題，並由台方計畫主持人為申請者，在期限內提交研究計畫申請書，以進行後續評選。

(三)補助計畫內容：

1. 每件計畫補助研究經費為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，將以分批付款方式給付，確認獲選後付款 50%，通過期中報告查驗付款 40%，最終通過期末結案報告驗收付款 10%。
2. 依計畫申請書之晶片下線需求規劃（如有），TSRI 將配合研究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補助每案最高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之 TSRI 晶片下線額度，以支持研究團隊進行晶片實作發表。

(四)申請方式與時間：

請備齊雙邊共同以英文撰寫之研究計畫申請書(附件一)及相關補充資料，以三份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案(光碟或隨身碟)，於收件截止日期日(3月14日)前寄送至本中心，將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，寄送地址：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6號，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業務推廣組-詹捷婷小姐收。  
計畫申請書於送件後即不得修改及增訂，評審完畢後亦不予退回。

(五)審查評分標準：

審查評分標準：符合徵案資格且在期限內提供申請文件者，將依照雙邊連結性(30%)、實現可行性(25%)、技術前瞻創新性(20%)、應用價值性(15%)及預算規畫合理性(10%)項目進行評比。評選結果將於4月7日通知獲選團隊。如未通過審查，原計畫書文件將不會退還申請人並不接受申覆。

(六)撥款時程：

每件計畫補助研究經費為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，將以分批付款方式給付，確認獲選後付款 50%，通過期中報告查驗付款 40%，最終通過期末結案報告驗收付款 10%。研究經費的使用需建立清冊，可提供期末結案查核時備查。

(七)申請限制：

符合徵案資格且在期限內提供申請文件者。

相關資訊與文件可參考中心活動頁面:

[https://www.tsri.org.tw/tw/infoopen/infoOpenCommon\\_detail.jsp?newsId=2025021002&kindName=Activities&kindId=I0002](https://www.tsri.org.tw/tw/infoopen/infoOpenCommon_detail.jsp?newsId=2025021002&kindName=Activities&kindId=I0002)

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：

電話：03-5773693 #7713(詹小姐) #7170(江小姐)

E-mail：tsri.ctu\_jrc@narlabs.org.tw